

1994年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手册

1994年北京地区普通高等
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手册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 编

TP3-42/036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年北京地区普通
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手册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17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手册/北京市高等教育局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12

1994 年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用

ISBN 7-5046-1559-5

I. 计...

I. 计...

II. 电子计算机—北京—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N. 744.42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保定市西城胶印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18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5001—16650 册 定价 2.60 元

修订版前言

1993年3月28日,北京地区的57所普通高等院校1万余名学生根据《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了统一测试。测试结果有6147名学生通过了测试,获得了北京市高等教育局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这在北京地区计算机基础教育的历史上尚属首次。测试对各校计算机教学工作已经并将继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计算机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我国也已开始走入家庭,走进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计算机的使用,作为一种文化,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并逐渐成为社会各界人士的共识。因此,作为一种文化教育的计算机基础的普及教育不仅是社会信息化的重要标志,而且也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计算机基础应用能力,应该是高等学校学生所必须掌握、必须达到的一种基本素质要求。所有大学生都应该会使用计算机,这也是我们组织统一测试的目的之一。

第一次“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结束后,我们召开了学校计算机教学第一线的部分教师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对测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专家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以及实际情况对手册进行了讨论和修改,修订版主要变动的内容是:①测试种类由7种变为6种(BASIC和TRUE BASIC合并为1种);②增加了上机测试的基本要求和样题;③统测的笔试样题向标准化趋近;④对测试大纲中的不妥之处进行了修改。参加修订版手册编写的有关专家是(以姓氏笔画为序):王行言、孙奂仑、石通灵、赵鸿德、高林、谢柏青、裴纯礼、谭浩强、薛学勤、魏晴宇等,由谢柏青同志统稿。希望大家继续对本手册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者

1993年9月

目 录

关于举行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	
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的通知.....	(1)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	
机应用水平测试暂行办法(修订稿)	(2)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	
应用水平测试报名办法	(5)
考生须知.....	(6)
附件一:《报名汇总表》及其填写要求	(7)
附件二:《考生名册》及其填写要求	(8)
附件三:《准考证》填写要求	(9)
附件四:《学校代号》	(10)
附件五:考场设置规定	(11)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	
机应用水平测试考试大纲(试行)	(12)
样题(附答案).....	(28)
A类 数据管理软件	(28)
A类“LOTUS 123”集成软件包及其应用	(49)
B类 BASIC 程序设计	(63)
B类 TRUE BASIC 程序设计	(84)
B类 FORTRAN 77 程序设计	(106)
B类 PASCAL 程序设计	(120)
B类 C 程序设计	(133)
上机测试基本要求	(143)
上机测试样题(部分附参考答案)	(148)

关于举行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的通知

京高教大字[1992]第 117 号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

为了加强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教学工作，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和动手能力，我局定于 1993 学年度举行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现将《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暂行办法》(试行)和经过多次酝酿、初步形成的《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考试大纲》(试行)发给各校，以便于各校提前准备。具体考试报名工作将另行通知。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

1992 年 8 月 9 日

抄送：各校业务主管部门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暂行办法

(修订稿)

测试目的

第一条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的目的是为了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教学工作,提高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测试对象

第二条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测试内容

第三条 计算机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操作使用计算机的能力;使用一种软件包进行数据处理或用一种高级语言进行程序设计并上机调试程序的能力(详见“考纲”)。

测试办法

第四条 统一测试分笔试和上机操作两部分。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上机操作部分的测试时间为 30 分钟。

测试方式

第五条 分步进行：继续由各校根据考纲和上机测试基本要求，参照上机测试样题组织上机操作部分的测试，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笔试。

第六条 统一测试设 A、B 两类试题，学校可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和发展方向参看考纲组织学生报考其一。

测试日期

第七条 统一测试日期为每年三月。

组织工作

第八条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聘请有关专家、教授及第一线教师组成考试委员会，负责提出和审定考纲与测试样题，审定考题、试卷、评分标准及其它测试资料，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

第九条 测试办公室暂时设在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大学处，负责测试的组织实施及考务工作。

第十条 参加测试的学校设正、副主考各一名，分别由教

务处负责人和计算机教学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本校的考务工作。

报名办法

第十一条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均可自愿向所在学校报考 A、B 两类试题之一。

第十二条 1993 年、1994 年为“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的试点阶段,各校可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和参加测试学生数。

试点期间测试成绩不公开,学校之间不排队。

证书发放

第十三条 凡测试合格者,由北京市高等教育局按种类统一颁发合格证书。测试成绩优秀者,在合格证书上注明“优秀”字样。合格证书可在毕业分配和择业时作为用人单位录用的参考依据。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高等教育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报名办法

一、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每年举行一次。组织工作由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大学处负责，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自愿参加。

二、各校按报名条件组织和接受学生报名，按考试类别填写报名汇总表和考生名册，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汇总表、考生名册及报名费交到北京市高等教育局。

报名汇总表和考生名册由学校主考统一从北京市高教局领取。报名汇总表及考生名册填写要求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各校要认真填写考生名册。将正本及复印件一式二份统一送交北京市高教局。

考生名册是公布成绩和填写证书的依据，必须填写正确，字迹清楚。考生名册每页为一个考场，标准考场必须填满30人。

准考证是学生参加考试的凭证，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三。

三、学校代号由北京市高教局大学处统一编排，各校具体代号详见附件四。

四、考场应按统一规定设置，详见附件五。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

1993年9月修订

附件一：《报名汇总表》及其填写要求

附件二：《考生名册》及其填写要求

附件三：《准考证》填写要求

附件四：《学校代号》

附件五：考场设置规定

考生须知

考试前： 1. 记住考试日期和时间以及所在考场，准时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

2. 带好准考证、身份证(或学生证)、钢笔(或圆珠笔)；

3. 不准带任何书本、纸张等进入考场。

进入考场： 1. 遵守考场纪律；

2. 把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学生证)放在座位左上角，备查；

3. 在答题纸和试卷上填上学校代号、准考证号、姓名等项。

答题时： 1. 仔细读懂题目及要求；

2. 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上，答在试卷上的答案一律无效。

考完后： 1. 监考人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2. 试卷与答题纸一律不得带走。

附件一：

报 名 汇 总 表

学校代号 学校名称(盖章) 填写人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写要求:1.学校代号按《报名办法》中附件四填写;

2. 学校名称可由教务处代章;

3. 填写人栏应由学校主考签章;

4. 人数栏应填写报考人数；

5. 报考种类栏：“1”表示表处理软件包；

“2”表示数据管理软件包；

“3”表示 BASIC;

“4”表示 FORTRAN 77;

“5”表示 PASCAL:

“6”表示 C。

A类

B 类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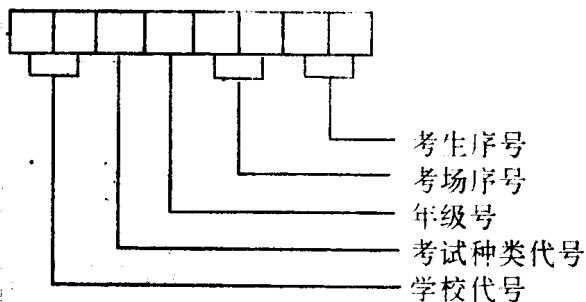
“准考证”填写要求

1. 准考证式样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	
准 考 证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代号:	_____
考试地点:	_____第____考场
准考证号: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考试时间:	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上午 9 时

2. 准考证号:

“准考证号”按 8 位数字编排:



①“学校代号”按附件四填写:

②“考试种类代号”按数字 1—6 填写,详见附件一中填写要求 5。

③“年级号”按所在学年级填写:

④“考场序号”各校按不同试卷种类编排,详见附件五考场设置规定。

⑤“考生序号”:每个考场都从 01 起编,最大不超过 30。

附件四:

学 校 代 号

学 校 名 称	代 号	学 校 名 称	代 号	学 校 名 称	代 号
北京大学	0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0	首都师范大学	59
清华大学	02	北京语言学院	31	首都医学院	60
中国人民大学	03	北京体育学院	32	北京经济学院	61
北京师范大学	04	中央民族学院	33	北京财贸学院	6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05	中国新闻学院	34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63
北京理工大学	06	外交学院	35	北京计算机学院	64
北京科技大学	0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6	北京农学院	65
北京邮电学院	08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37	北京体育师范学院	66
北京化工学院	09	中国金融学院	38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67
北方交通大学	10	北京商学院	39	北京钢铁学院分院	68
北京广播学院	11	中国政法大学	40	北京医学专科学校	69
北京服装学院	1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41	海淀走读大学	70
北方工业大学	13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	42	联大自动化工程学院	71
北京轻工业学院	14	国际关系学院	43	联大电子工程学院	72
北京印刷学院	15	北京物资学院	44	联大机械工程学院	73
中国地质大学	16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45	联大建材轻工学院	74
石油大学	17	北京石化专科学校	46	联大纺织工程学院	75
北京动力经济学院	18	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47	联大化学工程学院	76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19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48	联大中医药学院	77
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20	中央音乐学院	49	联大职业技术师范	78
北京农业大学	21	中国音乐学院	50	联大文理学院	79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22	中央美术学院	51	联大文法学院	80
北京林业大学	23	中央戏剧学院	52	联大旅游学院	81
北京气象学院	24	中央戏曲学院	53	联大外语师范学院	82
北京医科大学	25	北京电影学院	5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院	83
北京中医学院	26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55	装甲兵工程学院	84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27	北京舞蹈学院	56	防化指挥工程学院	85
北京针灸骨伤学院	28		57	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	86
北京外国语学院	29	北京工业大学	58		

附件五:

考场设置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按标准考场制设立考场。每30名考生为一标准考场。每个考场只安排一种试卷的考生,不得混编。

2. 每校考场号按不同试卷种类顺序排列,不足30人的为非标准考场(1—29人)。

[例] 某校参加“1”的考生共计133人;“2”的考生共计150人;“3”的考生161人;“4”的考生35人,“5”的考生5人,“6”的考生25人。

则:“1”设30人的标准考场4个,考场号为“101—104”,并设一个13人的非标准考场“105”;“2”设30人的标准考场5个,考场号为“201—205”,不设非标考场;“3”设30人的标准考场5个,考场号为“301—305”,并设一个11人的非标准考场“306”;“4”设30人的标准考场1个,考场号为“401”,并设一个5人的非标准考场“402”;“5”无标准考场,只设5人的非标准考场1个,“501”;“6”无标准考场,只设25人的非标准考场1个,“601”。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考试大纲

(试 行)

目 标

1. 测试计算机的基础概念和基础知识、操作使用计算机的能力；
2. 测试使用一种软件包或使用一种高级语言进行程序设计和上机调试、运行的能力。

对 象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考试范围

A、B 类共同部分(“一”至“六”)：

一、计算机的基础知识

1. 数制的基本概念和整数的二、十进制转换；
2. 计算机的常用术语：位、字节、存储容量(KB、MB、GB)、ASCII 码；
3. 计算机的主要应用领域举例
数值计算、信息处理、自动控制、人工智能、计算机辅助系统等。